

证券代码：831991

证券简称：聚彩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志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胥凌燕因公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熊迪因公缺席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黄志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黄志雨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 2023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编制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司农审字【2024】23008680018 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856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3,856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,856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与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18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勇 许名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兆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